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6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兼甲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相對人C1為B1之父，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其等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其等姓名、年籍、住所，

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因其姊遭受不當對待，經聲請人評估B1之姊及B1有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所列之情況，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而於民國106年11月22日緊急安置，B1嗣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4日止。本次安置期間，C1因就業狀態仍不穩，目前收入僅能維持個人基本生活開銷，無法落實儲蓄或提供B1穩定的生活照顧，且其工作態度消極，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缺乏具體目

01 標，自我生活管理能力不足，遇挫折時常以飲酒紓壓，健康
02 亦受影響。C1與B1、B1之手足會面多由社工主動提醒安排，
03 本次安置期間未完成親子會面，顯示其對親子互動缺乏主動
04 與責任感，家中亦無其他可行代替照顧資源，整體家庭處遇
05 計畫未完成，綜合評估C1之現況仍無法提供B1適當照顧及保
06 護，尚不利B1返家，為維護B1安全及最佳利益，評估非延長
07 安置不足以提供B1之保護照顧，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
08 項規定，聲

09 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三、相對人C

10 1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
1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
12 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
13 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
14 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
15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
16 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17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18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19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20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21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22 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

23 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請人前揭
24 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上
25 開裁定影本、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
26 書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B1
27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因B1母過世，由C1單獨行使B1親權，然
28 C1長期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家中亦無穩定替代照顧
29 者，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故本件聲請人聲請
30 延長安置B1

31 ，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

0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2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03 華
04 民 國 114 年 11 月
05 25 日
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
07 對
08 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10 華
11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高千晴